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中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董事長：

廖學霖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賈德威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劉宗怡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劍洪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/完成改善時間
<p>客戶風險評估</p> <p>一、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作業，與「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」(NRA)之行業別及部門弱點風險評估等級不一致情形者。</p> <p>二、對經營線上遊戲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未妥適核予較高風險權數，且對該等客戶帳戶屢有觸及交易監控警示，或多次經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，仍未重新審視並評估調整客戶風險等級。</p>	<p>一、參照 NRA 行業/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及資武擴風險等內容，重新檢視並調整左列行業別之風險評估等級。</p> <p>二、擬將左列行業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之帳戶核配適當風險分數，並於交易監控模組揭露左列行業，以為參考。</p>	<p>一、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二、預計 113 年度第 1 季完成。</p>
<p>交易監控</p> <p>一、海外分行所訂可疑交易監控情境門檻值尚未適時檢討調整，有設定門檻值與分行實際交易金額存有顯著落差，或有已達所訂監控情境門檻值之交易，卻未產出警示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對於不予申報案件，未將分行所報異常情形納入考量，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；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遭系統檢核出者，審查內容有未就觸及態樣完整說明資金去向，及其交易背景與目的合理性之情事。</p>	<p>一、海外分行交易監控：</p> <p>1. 已重新檢視監控態樣之門檻值並進行調整測試後更新監控門檻值。</p> <p>2. 已確認所有交易監控相關規則警示文字長度，並確認儲存時不會因長度不同而產生錯誤。</p> <p>二、嗣後就暫緩申報案，應說明客戶資金用途、來源及判斷交易之合理性，或徵提足資佐證客戶交易真實性之文件留存備查。</p> <p>已訂定交易監控評估作業流程，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。</p>	<p>一、海外分行交易監控：</p> <p>1. 預計 113 年第 1 季完成。</p> <p>2. 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二、已完成改善。</p>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/完成改善時間
<p>盡職調查</p> <p>對保管箱客戶辦理定期審查，未確實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，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。</p>	<p>重新檢視保管箱業務定期審查作業，並督促營業單位落實辦理盡職調查作業。</p>	<p>預計於 113.9.30 前完成。</p>